

证券代码：430500

证券简称：亚奥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，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	第一百五十六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，可以通过以下解决方式处理： (一) 自行协商解决； (二) 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； (三) 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，应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，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、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、异议股东保护措施、股票停复牌安排等。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

	<p>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2名，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2名，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规定进行修订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8日